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27.67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 5 月 19 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为基数，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71,299,522.4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 3,310,085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为 1,252,887,715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7.67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71,161,737.20 元（含税），与股东大会决议金额不一致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52,887,715×27.673）÷1,256,197,800≈27.600 元/股。

(2)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27.600）÷（1+0）
=前收盘价格-27.60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67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67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9057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905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67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